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呈請而言，本公司與呈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向法院提交一份同意傳票，押後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聆訊日期（「聆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已批准聆訊日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進展（如必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